

ICS 65.160
X 85
备案号: 25987—2009

YC

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行业标准

YC/T 169.10—2009
代替 YC/T 169.10—2002

烟用丝束理化性能的测定 第 10 部分:残余丙酮含量

Determination of physical and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ow for cigarette—
Part 10: Residual acetone content

2009-03-30 发布

2009-05-01 实施

国家烟草专卖局 发布

前 言

YC/T 169《烟用丝束理化性能的测定》分为 12 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丝束线密度；
- 第 2 部分：单丝线密度；
- 第 3 部分：卷曲数；
- 第 4 部分：丝束卷曲指数及丝束卷曲弹性回复率；
- 第 5 部分：断裂强度；
- 第 6 部分：截面形状；
- 第 7 部分：回潮率；
- 第 8 部分：水分含量；
- 第 9 部分：油剂含量；
- 第 10 部分：残余丙酮含量；
- 第 11 部分：二氧化钛含量；
- 第 12 部分：包装与外观。

本部分为 YC/T 169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YC/T 169.10—2002《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第 10 部分：残余丙酮含量》。

本部分与 YC/T 169.10—200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本部分的名称由《烟用丝束测定系列标准 第 10 部分：残余丙酮含量》更改为《烟用丝束理化性能的测定 第 10 部分：残余丙酮含量》；
- 取消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修改了测定原理，由外标标准曲线法修改为内标标准曲线法；
- 在试剂中增加了乙醇为内标物；
- 修改了取样；
- 在结果的计算及表示中修改了计算公式；
- 测定报告中增加两项内容：“与本部分规定的测定步骤的差异”和“在试验中观察到的异常现象”；
- 增加了附录 A。

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。

本部分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烟草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烟用材料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 144/SC 8)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国家烟草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昆明醋酸纤维有限公司、南通醋酸纤维有限公司、珠海醋酸纤维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唐纲岭、边照阳、李中皓、陶冬梅、杨家福、曹建国、邢军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YC/T 169.10—2002。